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 贯彻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 检查预算外资金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川府发[1996]42号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国发[1996]12号)已印发各地,现结合我省具体情况,作如下补充通知,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根据中纪委六次全会、国务院第四次反腐败工作会议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今年将在全国范围内对预算外资金进行一次集中清理检查。这次清理检查,是整顿财政秩序,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和改善国家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措施。我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颁布实施4年多以来,预算外资金管理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是,还存在不少问题,有些问题还比较严重和突出。一些部门和部门对预算外资金

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对预算外资金的概念认识不清,有的部门和单位从局部和小团体利益出发,置法律法规于不顾,违反财政法规,随意设立收费、基金项目,扩大收取范围,提高收取标准,逃避财政监督,自行收取,违规使用等。这不仅加剧了社会的分配不公,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刺激了消费基金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膨胀,而且助长了不正之风,滋生了腐败现象。因此,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清理和纠正。通过清理检查,要坚决惩治和纠正将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以及预算外资金设立、使用和管理中的违法乱纪行为,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办事,强化监督机制,规范执收执罚行为,加强对预算内外资金的统一管理,合理安排好预算内外的综合财力。

二、为了加强清理检查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预算外资金清理检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地区也要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担任组长,财政、审计、人民银行和监察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要由一位主要领导负责这项工作。清理检查工作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由财政、物价、审计、人民银行和监察部门共同参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三大检查办公室组织实施。各级财政、物价、审计、人民银行和监察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形成合力,共同完成好这项工作。各级人民银行要协调各专业银行对清理检查工作给予支持配合,对清理检查中涉及需要查实帐户、冻结资金和资金划转等事宜,要依法及时办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派人直接参加清理检查工作,对违法乱纪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应给予行政处分的,要及时作出处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清理检查工作的领导,并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清理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

三、清理检查时间按照国务院通知的规定从今年5月开始,到9月中旬基本结束。整个清理检查分为自查和重点检查两个阶段进行。从5月1日至6月15日为自查自纠阶段,6月16日至9月底为重点检查阶段。清理检查的重点是1995年以来发生的下列违法乱纪问题:一是隐瞒财政收入,将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二是不按规定将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三是不按规定将预算外资金缴存财政专户;四是擅自设立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随意扩大基金征收范围,自行提高收费标准,违反规定进行集资;五是挪用、滥支预算外资金。

凡是有预算外资金收入的地区、部门和单

位,都要对这些收入的收取、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清自查,全省自查面必须达到100%。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力量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指导、督促和帮助自查自纠,要建立自查自纠责任制,凡自查不认真,敷衍或拒绝自查自纠的要通报批评。在此基础上,各地要组织力量对预算外收支数量较大的工商管理、土地管理、交通、城市建设、公安、司法、民政、基建投资、水电、林业、文化、卫生等部门进行重点检查。省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部分地区重点部门或重点收费、基金项目的清理检查质量进行抽查,各市地州也要组织力量对下级清查的质量进行抽查或复查,以保证重点检查面达到30%以上。省级各部门在带头作好自清自查工作的基础上,要组织力量对本部门所属单位进行重点清查。

四、对这次清理检查出的违纪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文件和《四川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凡部门和单位自查自纠的问题,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对不认真自查或拒绝自查自纠而被重点检查出来的问题,必须依法从严处理。对隐瞒财政收入,将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的要限期如数追回并解缴上一级财政。对不按规定将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或不按规定将预算外资金缴存财政专户的,要责令其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收归国库或划拨财政专户;对擅自设立基金、收费项目或随意扩大基金征收范围、自行提高项目收费标准、违反规定集资的,要责令其立即取消或纠正,并收缴其非法所得;对挪用、滥支预算外资金,依照有关财政法规处理。对上述违法乱纪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政府负责人和部门、单位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整个预算外资金的清理检查、立章建制工作由省财政厅牵头负责,财政部门的预算外资金由省审计厅负责组织交叉检查。重大案件的处理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涉及到违反党纪政纪的问题提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省级部

门和在蓉中央单位的预算外资金的清查工作,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大检办统一组织。清查工作一定要坚持统一领导、统一布置、统一政策、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原则进行。

六、凡在这次清理检查过程中不认真的地区、部门和单位,省政府将通报批评,并限期纠正。

七、清查检查工作基本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与监督的意见和建议,于10月底以前,向省政府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省财政厅。

附:四川省清理检查预自外资金领导小组名单(略)